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公布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文昌路 7 号财政局一楼东大厅，电话：0951-8598103，电子邮箱：hltyjrsw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30 条，包括部门动态、优抚安置、部门文件等，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0 条。

1.通过政府公报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共 0 条。

2.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230 条。

3.通过政务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91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0 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1.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合理设置公开栏目，增强服务功能。按照《条例》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开范围、形式、时限、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内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要素，既有效发挥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也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各类信息。

2.管好用好政务微信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公众号的宣传作用，及时更新内容，采取图文并茂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微信公众号真正“活”起来，为更多的退役军人和群众提供最新的资讯信息和动态，进一步拉近和退役军人之间距离。

3.充分发挥其他公开平台作用。综合利用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村（居）社区政务公开栏，及时对优抚对象补助信息进行公示公开；同时，利用短信平台对重要政策、事项进行通知。

（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

1.建立行政决策公开机制。积极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扩大公众参与，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保密外，在决策前需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相关信息，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公开征集到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需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并通过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公开发布。

2. 完善公开工作制度。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进行，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制度》、制定《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等，明确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的基本内容和主体、时限、方式，自觉接受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人民群众监督。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和服务公开，促进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依法依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及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关注度不高，宣传渠道较单一。

（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不足，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主动公开意识，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不断探索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政府和区市县有关政务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大政府统计信息的公开宣传力度，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三是加强各股室之间联系沟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和连续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切实推进阳光、开放、法治、服务型政府建设，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开展一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共邀请

20 余名退役军人及家属参加，通过面对面的交流，“零距离”的接触，进一步搭建起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增进了彼此之间的理解与支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